**土建学院科研奖励办法（讨论稿）**

1、为全面推进学院学科建设工作，努力实现学院发展目标，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制定本奖励办法。

2、奖励对象为学院在编人员、聘用人员以及主要科研工作在学院开展的其他人员。

3、奖励范围包括项目、学术论文、专利和成果获奖等。科研项目、学术论文、成果获奖的认定参照《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办法》的认定标准；专利特指发明专利。

4、科研项目、发明专利只奖励负责人；学术论文只奖励第一作者且有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单位署名的论文，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

5、同一项目、成果在符合学院多项受奖条件时，按奖金额度最高的一项给予奖励，不重复计算。

6、关于科研项目：（1）国家级项目每个奖励2000元，省部级项目每个奖励1000元；无拨款经费的项目奖励减半。（2）按照要求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书的每份奖励500元。（3）科研计划经费，超过50万的奖励500元；超过100万的奖励1000元。

7、关于论文：（1）TOP期刊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SCI期刊论文每篇奖励800元，EI期刊论文每篇奖励500元。（2）署名非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的论文奖励减半。

8、关于专利：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奖励1000元。

9、关于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1 | 2 | 3 | 4 | ≥5 |
| 单位排序系数 | 1.0 | 0.8 | 0.6 | 0.4 | 0.2 |
| 人员排名系数 | 1.0 | 0.6 | 0.3 | 0.2 | 0.1 |
| 奖励额度=标准奖励额度\*单位排序系数\*人员排名系数 | | | | | |

(1)国家级获奖：符合单位排序和人员排名均为1的国家级获奖每项给予奖励10000元；多人多单位合作的情况奖励额度按上表所列计算，且奖励额度不小于1000元。

(2)省部级获奖：省部级获奖只计算符合单位排序和人员排名都在前3的情况，符合单位排序和人员排名均为1的每项给予奖励5000元；多人多单位合作的奖金额度按上表所列计算。

（3）地市级获奖：地市级获奖须符合以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且受奖励人为负责人，一等奖每项给予奖励2000元。

10、倡导科研诚信，如发现伪造、篡改、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奖励并根据严重程度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土建学院学院业绩调配分分配细则（讨论稿）**

1、学院调配分用于鼓励对学院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各类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获奖，以及重大项目、重点学科、学术交流活动的参与和组织策划。

2、鼓励对学院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各类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获奖的调配分占比为80%，鼓励重大项目、重点学科、学术交流活动的参与和组织策划的调配分占比20%。各项调配分会根据历年学院所得调配分整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3、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和获奖只鼓励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4、国家级项目给予调配分100分，省部级项目给予调配分80分，地市级项目给予调配分50分；但没有拨款经费的项目分数减半。

5、SCI期刊论文给予调配分40分，EI期刊论文给予调配分20分；但非学校为第一单位的情况分数减半。

6、发明专利给予调配分50分。

7、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获奖：一等奖给予调配分100分，二等奖给予调配分80分，三等奖给予调配分50分。

8、关于重大项目、重点学科、学术交流活动等的参与和组织策划的调配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